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

電話：02-33653666；傳真02-23639111

聯絡人：客戶服務中心（分機618）

電子信箱：regosd@tab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海字第1060000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要點 二、報名表。

主旨：訂於本（106）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「大陸金融發展趨勢前瞻分享系列-大陸洗錢防制實務案例研習班」，敬邀 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科技日新月異、洗錢犯罪態樣不斷推陳出新，打擊洗錢犯罪已成為全球金融監理界共通要務，為促使洗錢防制體系接軌國際，強化反洗錢策略框架與實務效能。本院特別邀請大陸知名反洗錢專家-渣打（中國）金融罪案合規部總監李娜女士來台分享大陸洗錢防制實務經驗，本課程中李總監將以實際案例，解析：OFAC制裁最新動態、互聯網金融洗錢風險及防範方法、機構風險評估(Enterprise Risk Assessment)、如何靈活運用創新科技以提高反洗錢效能，期為台灣金融業提供具實用性之反洗錢工作指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06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09：20-16：40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及法務部等主管機關代

總收文 106/06/05



表；

(二)各金融機構（含金控、銀行、信託、證券、保險、期貨、投信、投顧等）國際金融、大陸業務、策略發展、企業金融、個人金融、財富管理、電子金融、風險管理、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相關部門主管及從業人員；

(三)各金控及銀行大陸業務小組成員及派駐大陸分支機構之人員；

(四)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，以及相關管理顧問公司人員；

(五)金融相關研究機構與大專院校金融科系人員；

(六)金融業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負責人及相關主管。

四、參加費用及議程安排請詳附件實施要點及報名表。

五、本課程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之持續進修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業者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、金控、銀行、票券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公司、投信投顧、期貨、信用合作社、財金及金融相關研究機構、會計師事務所、管顧公司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6/06/05
14:43:10

訂

線